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湯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許○瑜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湯○慧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湯○○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湯○○與寄媽已建立良好之依附關係，在寄家有明確的生活作息規劃，以及一致的教養規範，而受安置人均能配合及遵守，面對受安置人的問題時，寄媽也能耐心及包容的陪伴受安置人，評估受安置人在寄家受照顧狀況良好；又本案持續提供家庭重整服務，以及安排漸進式返家，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父、母即法定代理人許○瑜、湯○慧親子互動關係漸趨改善，已有正向依附關係，面對管教議題時，未再有不當管教之情事，管教觀念有所提升，但尚需與受安置人家庭成員討論安全計畫及維護人，以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之人身安全，以及受安置人家另有3名子女，照顧負擔重，故

01 受安置人若返家後之照顧安排尚須討論，另受安置人已確診
02 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，目前持續服藥及回診追蹤，故須追蹤
03 受安置人父母對受安置人回診及服藥之配合度，以及提供針
04 對特殊兒少之教養知能，故目前若讓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
05 家，尚無法保證能得到妥適之照顧及人身安全，為維護兒少
06 最佳利益，評估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，有延長安置之必
07 要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母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
08 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
09 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
10 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
11 相對人延長安置3 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賴心瑜